

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非編制人員公開徵才公告表

職缺機關名稱	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人員區分	☐ 約聘人員 ☐ 約僱人員 ☒ 其他非編制人員
職稱(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)	臨時人員
名額	正取：1 人；備取：2 人
進用期間	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(護理相關科系)畢業。 2.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理師證書；任職本校期間並依規定辦妥執業登記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。 4.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。
工作項目	1.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。 2. 學生及教職員工生傷病處理。 3. 學生健康資料建立及特殊個案管理。 4. 健康檢查及追蹤缺點矯治工作。 5. 傳染病通報及防治。 6. 衛生教育宣導等相關護理工作、文書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薪資標準(請註明月支報酬)	每月薪資按時計給，每小時 231 元；每月約 34,188 元
公告期間	115 年 8 月 21 日至 115 年 8 月 26 日
注意事項(請註明須檢具資料、機關地址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期限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	一、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檢附以下資料於 115 年 8 月 26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)送達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 100 號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學務處。信封請註明：應徵學務處臨時護理人員。 (一)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1 份並親自簽名及註明白天連絡電話，甄選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 (http://bdes.ntpc.gov.tw) 最新公告下載。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 (四)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1 份。 (五)其他證明文件(工作資歷證明)。 二、由本校就符合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符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人員均不適當，本校得予從缺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返還。經錄取者，由本校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；本次甄選得列候補人員 2 名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前來報到，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三、進用期間：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 四、薪資標準：按時計給，每小時 231 元；每月約 34,188 元。 五、聯絡人：北大國小學務處黃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86716836 分機 820(或人事室分機 802)